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雄塑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5,17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20,611.09

项目	金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973,778.11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442,865,146.20
转出结余存款利息	0.9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5,901,242.0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8,901,242.05
理财产品余额	17,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面修订。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及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限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中的募集资金共计 1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及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的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1123001040007239）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002000000999123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签订的有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上述已注销的专项账户外，公司的其他存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使用，所有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

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18,485,643.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7,818,623.4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注1）	80020000009991231	-
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101000003015884	361,315.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	16428201040004366	2,235,65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注2）	21123001040007239	-
合计		28,901,242.05

注1：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存放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80020000009991231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0.19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注2：截至2020年4月13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21123001040007239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0.76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5.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20,829.41 万元（含发行费 825.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9.41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投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期初余额 3,500 万元，期间公司累计购买短期

理财产品的金额 50,000 万元，累计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 51,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700 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3,002.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雄塑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17.2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8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	是	28,788.11	15,788.11	712.89	15,714.39	99.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9.09	否	否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 年产 52,000 吨)	否	17,719.56	17,719.56	1,732.02	14,551.96	82.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0.68	否	否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否	-	13,000.00	0.29	13,002.40	100.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9.53	1,009.53	0.06	1,017.76	100.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17.20	47,517.20	2,445.26	44,286.51		-	341.5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合计	-	47,517.20	47,517.20	2,445.26	44,286.51		-	341.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5,714.39 万元（累计投入占比 99.53%）。但因国家宏观经济增速调整，国内消费水平下降，且房地产行业在政策收紧、市场饱和、土地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影响下，逐渐从增量市场转为存量市场，相配套的建材行业的需求有所下降，影响管道产品的销售；加之，管道行业市场竞争越趋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承压，项目现处于市场开拓期，且江西雄塑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洪涝自然灾害”等的影响，复工复产受限，导致效益增速减缓，尚需时间达到规模效益以实现预期收益。</p> <p>2、“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市场持续开拓，业务持续上升，产能逐步释放，但仍处于市场培植期，产品市占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暂未实现预期收益。</p> <p>3、“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在 2020 年度尚处于建设和试运营阶段，暂未实现预期收益。截止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为本期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p> <p>4、“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研发大楼的修缮、研发设备的购建、研发人员的引入培养等，未来研发中心全面改造完成后，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企业现有的行业地位，其效益从为公司改良产品或研发新产品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得到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为本期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12,438.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自筹资金 12,438.93 万元；用募集资金 7,565.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的自筹资金 7,565.2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不适用

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7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为 2017 年度新增设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及公司自筹资金。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	13,000.00	0.29	13,002.40	100.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00.00	0.29	13,002.4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鉴于目前“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的厂房第一期建设的首期工程已竣工, 机电动力设备也已基本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考虑市场的开拓进展与项目后续使用资金计划, 该项目在短期内无需继续大规模投资扩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 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提升公司竞争力,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 拟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 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 亿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p> <p>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7)。</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为遵循海南自由贸易区关于土地政策实施的相关要求, 海口市高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用地拆分为一期、二期提供用地。受上述土地政策要求的影响, 项目一期、二期土地申请、招拍挂的相关手续和程序较为复杂, 造成项目进度放缓,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31 日调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p>								

	<p>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投产，在 2020 年度尚处于建设和试运营阶段，暂未实现预期收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威

王国威

 张锦胜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